广东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前公示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按公示的事项名称填写） | |
|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 | |
| 反馈人的信息 | |
| 姓 名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邮 编 |
| 联系地址 | |
| 反馈意见 | |
| （可附页） | |
| 说明：  1、上表信息必须完整、如实填写，以便我局正确查找到有关公示事项和需要时联系意见反馈人。如果由于反馈者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及时联系反馈者的，该反馈意见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2、反馈意见须在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我局提出。  3、对于申请听证的，我局将根据反馈意见情况依法确定是否需要举行听证。 | |